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11名。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绍云、袁泉、丁敬东、魏云、郑伟、陈哲元、文德镛，任期三年；同意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章新蓉、龚涛、李豫湘、赵建新，任期三年，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人/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C.Q.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公司名称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 号），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合计发行 1,129,385,461 股股份。在完成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8,799,235 股增加至 1,728,184,69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98,799,235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28,184,69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28,184,696 元。以上注册资本，以发行结果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金额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修改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同意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同意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同意重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应公司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取消聘任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签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及合同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张孝友对《关于更换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认为该议案属于由换届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进行决策的事项，建议提交新一届董事会会议表决，因此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即成为公司唯一的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根据重庆医药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拨付，并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由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合资的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张孝友对《关于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投反对票，认为该议案属于由换届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进行决策的事项，建议提交新一届董事会会议表决，因此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0 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绍云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重庆川仪股份公司自控系统事业部部长、董事，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刘绍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袁泉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在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遵义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系执业药师、副主任药师及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历任贵州省人民医院儿科医师；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办事处医药代表、主任和川渝藏大区经理；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袁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丁敬东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丁敬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魏云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重庆市盐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魏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郑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兼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开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陈哲元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商业城（600306 SH）董事，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0-6 月至 20122017-125 月任职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

司茂业国际（00848.HK）副总经理、2012-1211月-20162017年65月任职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哲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文德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副董事长。历任重庆制药六厂（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重庆药友制药”）水针车间技术员、重庆药友制药销售部销售外勤、销售公司销售总监、营销二部总经理（其间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监）、重庆海斯曼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其间兼任重庆海斯曼药业行政人事总监）；重庆药友制药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文德镛先生持有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新蓉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百货、重庆智飞生物、重庆蓝黛传动、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

章新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

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龚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药剂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新产品开发部副主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龚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豫湘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正川股份（SH603976）独立董事、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湘潭矿业学院助教，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秘书、讲师，重庆大学产业办副主任、科技园常务副主任，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重庆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经营中心主任。

李豫湘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建新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未担任公职，也未在其他单位或经济组织中任职。历任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副区长、常委。

赵建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